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18-093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鹞环保”）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61）、《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披露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鹏鹞”）就与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现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青民初40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鹏鹞环保、西宁鹏鹞支付补偿款12199994.43元，及违约金（以46199994.4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即：46199994.43元×822天×0.0005=18988197.71元；以12199994.4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

2、被告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鹏鹞环保、原告西宁鹏鹞支付律师代理费1200000元，保全担保费78000元；

4、驳回原告鹏鹞环保、西宁鹏鹞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28799.97 元，由原告鹏鹞环保、西宁鹏鹞共同负担 28799.97 元，由被告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00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30 日，西宁鹏鹞已收到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一污、三污特许经营终止补偿款 12199994.43 元。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1	宜兴泉溪 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云南国清 环保节能 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75	已立案	暂无	暂无
2	南通大通 宝富风机 有限公司	周口鹏鹞 水务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55.9371	2018 年 11 月 19 日已开庭	暂无	暂无
3	周口鹏鹞 水务有限 公司(反 诉方)	南通大通 宝富风机 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9.5352	2018 年 11 月 19 日已开庭	暂无	暂无
4	宜兴鹏鹞 阳光环保	怀仁县黄 河供水有	合同纠纷	21.8964	已立案	暂无	暂无

	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 司					
5	江苏鹏鹞 环境工程 设计院有 限公司、 宜兴鹏鹞 阳光环保 有限公 司、鹏鹞 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霍州煤电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159.7584	已立案	暂无	暂无
6	江苏鹏鹞 环境工程 设计院有 限公司、 宜兴鹏鹞 阳光环保 有限公 司、鹏鹞 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霍州煤电 集团吕临 能化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50.1433	已立案	暂无	暂无
7	宜兴泉溪 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华澄环保 节能工程 有限责任 公司	定作合同纠 纷	94.6409	已立案	暂无	暂无
8	上海富大 同诺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江苏鹏鹞 环境工程 设计院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664	拟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诉 前调解	暂无	暂无

###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待于判决生效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本次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18）青民初 40 号。
- 2、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